



頸椎脫臼/斷頭技術-人員訓練證明

(此表為範例，各實驗室可依此增加細項說明)

若實驗將應用頸椎脫臼或斷頭於非麻醉動物時，提送動物實驗申請表時須附此表。

● 計畫主持人：

本人保證下表所填資料完全屬實；若經查有不實事項，願接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追究責任。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 操作人員技術確認表：

姓名	職稱	經訓練及確認，已具備此技術	
		訓練人員	確認或通過日期 (mm/dd/yyyy)：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錄:未麻醉動物的頸椎脫臼政策

1. 目的

未麻醉頸椎脫臼法為動物安樂死方法的一種，使用此方法必須熟練技術並使動物立即失去知覺以符合人道的精神，因此需由訓練合格人員執行。應用此方法於動物實驗，需於動物實驗申請表註明並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才可施行。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小型鳥類、家禽、小鼠及體重小於 200g 之大鼠。

3. 訓練方式:

3.1. 訓練員示範頸椎脫臼技術。(訓練過程若須協助可洽詢實驗動物中心獸醫師)

3.2. 操作者以已麻醉的動物或動物屍體操作，直至熟練。

參考資料: AVMA Guidelines for the Euthanasia of Animals: 2013 Edition

<http://www.lac.tc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6/02/Guide-2013-Edition-of-the-AVM-A-Guidelines-for-the-Euthanasia-of-Animals.pdf>

慈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